**温州市政府(分散)采购**

**招标文件**

**（线上电子招投标）**

项目编号：ZJYC2023179（GK)

项目名称：2024年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后勤服务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人：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0二三年

**目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书 3](#_Toc24267)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_Toc3231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_Toc1428)

[一、说明 10](#_Toc25655)

[二、招标文件 13](#_Toc14665)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4](#_Toc1493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_Toc31978)

[五、开标和评标 17](#_Toc20664)

[六、授予合同 21](#_Toc31870)

[七、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22](#_Toc21967)

[第三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3](#_Toc32097)

[第四部分 附件 26](#_Toc20426)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50](#_Toc8104)

[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7](#_Toc22411)3

**注：标“▲且加下划线”为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加粗部分为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 **投标邀请书**

项目概况

2024年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后勤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2月29日9: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YC2023179（GK)

    项目名称：2024年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后勤服务

    预算金额（元）：57903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2024年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后勤服务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57903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3年12月29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公告规定的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未按照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2月29日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9日9:30

开标地点（网址）：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开标室（温州市会展路1268号A座3楼，见当日大厅公示栏)（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温州市瓯海区瓯海大道2555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赵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5103996

    质疑联系人：余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7-861028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桥头河大桥温州生命健康小镇B03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钱学丰、陈素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6077700/15356271770

    质疑联系人：王纪凤

    质疑联系方式：1580577972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温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温州市鹿城区绣山路299号

    传    真：

    联 系 人：项先生、蔡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7-88532725、8852194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08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人 | 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3 | 项目名称 | 2024年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后勤服务 |
| 4 | 预算金额及资金来源 | ▲预算金额：5790300元，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  采购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
| 5 | 采购需求 | 详见第五部分 |
| 6 | 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是指一次性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2.**采用含税人民币报价。** |
| 7 | 投标费用 |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8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详见投标邀请书 |
| 9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10 | 踏勘现场 | 响应供应商如有需要可到校现场踏勘（因目前入校需要提前申请，请供应商提前联系代理公司登记，配合校方办理入校申请）  具体踏勘时间要求：2023年12月22日（因目前入校需要提前申请，请供应商提前1天联系代理公司登记，配合校方办理入校申请，校方统一安排入校踏勘）  因现场勘查不充分导致的报价缺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现场勘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1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2 | 分包和转包 |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仅限于2024年班车通勤服务），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当分包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100%时，视为转包。此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文件第七十二条规定，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 13 | 偏离 | 偏差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由评审小组判断，细微偏差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接受要求进行的，评审小组有权做投标无效处理，详见评标办法。 |
| 14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
| 15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6 | **投标文件形式、制作及组成** | **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投标。**  **投标人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二类：**  **（1）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1份。**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如有）：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子邮箱2812799762@qq.com，递交1份，传送的备份投标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未加密导致投标信息泄露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注：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采购人要求提供全套纸质投标文件贰份。** |
| 17 | 电子招投标特殊情况处理方式 |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投标人递交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
| 18 | 评审小组的组建 | 评审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成员人数为7人及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按有关规定随机抽取产生。 |
| 19 | 评审地点 | 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开标室（温州市会展路1268号A座3楼，见当日大厅公示栏) |
| 20 | **项目属性** | 服务类 |
| 21 |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22 | 标的名称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名称：2024年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后勤服务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划分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 2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采购进口产品。 |
| 24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
| 25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评标结束后中标公告发布于浙江政府采购网，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26 | 合同签订 |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日历天内将合同扫描件电子版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812799762@qq.com。](mailto:1322521566@qq.com。) |
| 27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约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28 | 其他 | 1. **公开招标公告属于本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2. **电子评标注意事项：**   2.1投标人必须先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登记注册，相关事宜请参照（《供应商网上注册操作指南》“浙江政府采购网首页-办事指南-注册-供应商注册申请”），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后台依法进行网上自主下载。  2.2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3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目前“政采云”平台仅支持浙江汇信或天谷CA锁，个体工商户投标仅支持浙江汇信CA锁）申领操作流程”】。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CA驱动和申领流程》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查看。  2.4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电子交易客户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查看。  2.5投标人可通过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提前进行专题学习，熟悉操作，避免影响采购活动（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  **3.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4.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5.在投标文件解密前，请务必检验 CA 锁与所用电脑的兼容性，部分电脑因 CA 驱动未正常安装、USB 接口兼容性差等原因可能造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6.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提醒操作的，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7.投标截止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8.客户端填写的内容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内容为准。** |

**一、说明**

1.本次招标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及有关法规组织和实施的。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 ；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书面形式”包括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5“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系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备份投标文件”系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

2.6“电子签章”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7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章。

2.8“▲且加下划线”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投标人应当做出实质性响应。

3.投标人代表

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投标人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差额累进）：“**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服务项目的8折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请各供应商将采购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不单列。**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是现金、支票或汇票。

**5.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5.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为从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往前追溯三年；**

**5.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5.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或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5.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投标无效被拒绝；**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特别说明：**

**6.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规定三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6.4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7.2 支持绿色发展

7.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7.2.2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7.2.3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

7.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7.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7.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7.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7.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7.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7.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7.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4支持创新发展

7.4.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7.4.2贯彻落实对首台套产品、符合条件的制造精品的政府首购制度。优先推荐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创新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7.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7.6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温州市财政局出台了《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直接登录http://jinrong.zcygov.cn，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也可直接向各银行咨询相关业务。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及相关资料组成。

2.质疑

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

2.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电子签章。

2.3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投诉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或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4.澄清或修改

4.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同时政采云系统会向所有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送更正提醒信息，潜在投标人请自行到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下载公告附件，潜在投标人在收到该公告附件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给予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文件的形式**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文件为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1.1电子投标文件，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jmbs）**。

**1.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子邮箱2812799762@qq.com，递交1份，传送的备份投标文件需打包压缩并加密，加密密码由投标人自行保管，未加密导致投标信息泄露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 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各个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被拒绝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和“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以下的“附件”，指的是第四部分 附件中的表格，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电子签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1）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见附件1）

2）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2）

**（2）资格文件**（见附件3）**：**

1）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五选一）（见附件3-1）

2）关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见附件3-2）

3）**分包意向协议**（见附件3-3）

分包意向协议；**(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见附件3-4）**：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5）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见附件3-5）；**（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

**（3）商务和技术文件**

1. 评分索引表（见附件4）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5）
3. 投标函（见附件6）
4. 投标声明书（见附件7）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见附件8）
6.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见附件9）
7. 采购需求偏离表（见附件10）
8.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见附件11）
9.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见附件12）
10.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以上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附件所附格式填写，相关证书、报告等如遇年检或换证等特殊情况须按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投标人可在招标文件中对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和要求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必须相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相应要求，并使采购人满意。同时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作出详细说明。**

**5.投标文件格式**

5.1投标文件须包括本须知第4条中规定的全部内容，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将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表格格式在不改变格式内容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在所提供表格格式之外，投标人可以增加自行设计的表格及内容，以便更细致全面地说明其能力。

**6.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6.1**投标人应根据电子投标操作指南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6.2由于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导致评审小组作出的对投标人的误判，责任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7.投标报价**

7.1投标人须按第四部分附件的开标一览表（统一格式）、投标报价明细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人民币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7.2报价采用人民币。**

▲7.3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种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

7.4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利。

7.5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8.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9.投标有效期

9.1**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内投标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9.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

10.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根据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其中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10.2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加盖公章并由投标人代表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0.3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0.4**投标文件字迹模糊或在关键的技术、商务条款上表述不清楚，将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递交**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按照电子投标要求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逾期或未上传成功的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2.备份投标文件的加密、递交（如有）**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政采云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导致投标人投标无效，[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mailto:13.1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后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打包压缩并加密后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子邮箱（1322521566@qq.com），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mailto:13.1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后将在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加密响应文件(文件扩展名为.bfbs)打包压缩并加密后以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子邮箱（1322521566@qq.com），加密密码由供应商自行保管，)**加密、递交。

本项目由采购代理机构做好“**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的签收工作后，与投标资料一并归档。投标人授权代表不参加现场开标活动，由相关人员进行现场监督。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所有投标文件的开封过程的有关内容，并由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投标人递交的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1）超过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送达的；

（2）未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

3.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3.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3.2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3.3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起至投标（响应）有效期届满，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不可撤销。

3.4投标人撤销（撤回）投标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利益、代理机构利益、其他投标人利益，否则，投标人撤销（撤回）投标无效。

**五、开标和评标**

1.评审小组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1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试图向采购人施加影响，其投标将被拒绝。

3.开标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前往开评标现场，只需在规定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3.1开标准备

①制订开标、评审工作的组织方案，落实工作场地、设施，检查录音录像采集设备运行情况。采用电子评审方式的，验证电子评审系统是否正常运行。

②通知或邀请相关单位和人员出席开标、评审活动（按规定由相关监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随机抽取、通知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除外）。

③准备政府采购项目的相关文件资料，如项目政府采购预算确认书（计划）、专家抽取有关凭证、项目书面说明、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及质疑答复情况、现场工作所需的相关登记表单、评审工作底稿等。

④其他应准备的事项。

3.2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开标，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①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②解密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规定时间（不少于30分钟）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无需在开标当天到达开标现场对电子投标进行解密，可在公司办公场地在政采云平台规定时间内通过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CA锁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以下情形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投标人在政采云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投标人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同意提供加密密码解密传送至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子邮箱（2812799762@qq.com）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mailto:投标人在政采云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投标人自身意愿确认是否同意提供加密密码解密传送至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电子邮箱（2812799762@qq.com）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并以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请各投标人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电子开评标期间，投标人（授权代表）需确保在各自所在的区域具备上网的技术条件并保持网络及联系方式畅通，联系方式为获取招标文件时留的联系方式，无法保持联系方式畅通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为避免出现意外，建议全程由一台电脑进行操作（包括标书制作、上传、解密等），中途不要更换电脑。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③投标文件解密结束，组织投标人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

④采购代理机构对资格进行审查。

⑤评审小组对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

⑥评审小组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⑦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4.评标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评审活动一般应按以下程序组织开展：

①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②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审小组各成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③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小组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④宣布获取本项目采购的投标人名单，宣读最终提交投标文件且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名单，组织评审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⑤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审小组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小组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评审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须通过政采云平台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⑥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小组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主观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审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⑦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5.投标无效的情形**

▲5.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受理投标文件：

1. 逾期上传电子档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的；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无效。
3. 仅递交备份电子投标文件的；
4. 投标文件只有商务技术文件或者商务技术文件与报价文件部分上传在一份文档中的。

▲5.2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资格审查材料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资格审查材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4）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5.3在符合性审查、商务和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资格文件”或“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提供合法、有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代表与投标文件所附身份证明不符；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且加下划线”的内容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4）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采购需求偏离表的；

（5）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项目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6）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8）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在“资格文件”或“商务和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

▲5.4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报价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5）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6）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视情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6.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6.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6.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5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6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7.投标文件的澄清”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投标文件的澄清**

**7.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评审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上述第6条规定，凡属于评审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7.2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按评审小组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审小组可以对其作出投标无效处理。**

**▲**7.3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8.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8.1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8.2评标中因评审小组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小组组成不符合规定的，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8.3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4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六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

8.5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审小组遵循公开、公正原则，采取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8.6《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确定中标候选人

9.1本次招标由评审小组确定中标候选人（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9.2本项目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不少于2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9.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直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组织采购。

**9.4采购人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合同等材料及时组织验收，并严把质量关。**

**9.5采购代理机构对决标结果不做任何解释，也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10.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10.1.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审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10.2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六、授予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将取消中标资格，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3.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承担赔偿责任；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4.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采购过程（采购文件）中应明确以下要求：

（1）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

（2）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3）合同总价不为零，投标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文件中明确）；

（4）不得将供应商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作为中标（成交）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

（5）合同签订后，不得接受供应商无效承诺的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

（6）合同签订后，不得向供应商索要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

（7）履约验收环节，不得因供应商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减免供应商违约责任。

**七、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一）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二）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五）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第三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服 务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采购编号：

甲方： 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合同鉴证方：

甲方接受乙方对本次服务项目的投标，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规和本合同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中的承诺，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服务内容及价格（详细清单可附后） 单位： 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 | 服务期限 | 服务地点 | 总价 |
| 1 |  | 见合同附件 |  |  |  |
| 合计：（大写） 小写：￥ 元 | | | | | |
| 备注： | | | | | |

2、本合同总价为服务全程以及配套设备提供、验收（含第三方验收）、培训、售后服务、税费等的全部费用。除发生下列因素可调整合同价外，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调整任何费用。

甲方提出的服务内容变更或由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经甲方同意采纳的变更，可根据原中标单价计算变更费用。但属乙方投标漏项少算的服务及配套设备费用不得追补。

3、服务全程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行业行规；在服务期间，乙方对服务造成的任何问题或故障负责，所涉及的安全、人员健康等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甲方可提供协助。

4、甲乙双方须指定联系人，如果服务期间需更改联系人，必须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造成服务问题，由更改方承担责任。甲方联系人：手机号：；乙方联系人：手机号：。

5、付款方式与结算

5.1履约保证金支付：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或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无质量问题，采购人按程序在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或退还保函。

5.2合同金额结算及支付方式：

采购人在财政资金下达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人年服务费（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剩余服务经费按季度支付。即季度实际支付费用由中标人按（本合同总价-预付款）/4向采购人申请付款（具体金额需扣除季度考核金额后进行支付），采购人凭中标人开具的完税发票进行支付，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中标人，中标人须提供正式税务发票，最后一个季度的服务费用在2024年12月20日前给付。

6、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

1）提供相关的协助服务，配合乙方履行好合同义务；

2）审核乙方服务的内容，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对乙方组织、进度、质量、现场管理、服务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核、监督和检查。如乙方派出的服务人员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因素质、技术水平、服务质量、现场管理经验、采用的设备、文明安全等都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或投标文件中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服务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其重新调整充实服务人员，乙方必须接受，否则作违约处理，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6.2乙方

1）乙方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条件和内容提供服务。合同签订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对标的项目进行一次全面巡检、维护。

2）编制服务方案和参与服务人员的安排。

3）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进行优质的服务。

4）对服务过程出现的问题，无条件负责处理，直至甲方满意为止。

5）合同期满，乙方必须对所有服务内容进行一次全面巡检，确保服务内容无故障。

6）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责任。

7、合同履约验收参照《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温财采[2020]6号)相关规定。合同履约达到验收条件时，乙方向甲方书面发起验收申请，甲方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五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按照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约定的质量、数量、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设验收指标及其标准。未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验收费由乙方承担。

8、违约责任

8.1服务质量责任

1）在服务期内，由于乙方原因，服务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实行整改、包修、包换、包退、直至符合质量要求。乙方承担整改、修理、调换、退货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于甲方原因，由甲方负责，但乙方保证协助解决。

8.2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和特殊原因双方约定之外，如乙方发生不能按期提供服务，甲方发生终止服务等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妥善解决。

如协商无效，按下列规定处以罚金。

1. 乙方无故未按时提供服务或中途临时暂停服务，每逾一日违约罚款按合同总价的0.2%计收，逾期交货的违约赔偿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2.5%，如违约金达到最高限额时乙方仍不提供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乙方不履行服务的违约条款执行。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违约金补偿。

2）乙方未履行服务或甲方终止服务项目

乙方无故未履行服务，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并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10-30%计算。

甲方无故终止服务项目，退还履约保证金并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与乙方违约相同。

3）履约保证金按付款方式及时退还，逾期支付，应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自逾期之日起，每逾一日违约罚款按履约保证金的0.2%计付，直至付款完成。

4） 经双方协商同意延期履约或延长履约保证金期限或同意终止且无需罚款者不在此例。

9、合同解除

9.1因不可抗力（战争、地震等）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双方可解除合同。

9.2乙方未履行服务，超过二周，视为无能力履约，双方可解除合同或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0、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分包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1、争端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12、约定事项：

12.1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合同鉴证方壹份。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2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2.3**本合同未尽事宜及对合同内容如有异议,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在招标现场承诺为准,**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
| --- | --- |
| 甲方（盖章）： 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  纳税人名称：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地 址：  纳税人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与发票一致)：  账号（与发票一致)： |
|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

**第四部分 附件**

**一、报价文件部分格式**

**投标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附件1**

**开标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对应预算 | 服务时间 | 投标总价（元） | 备注 |
| 1 | 2024年安保宿管服务 | 427.00万元 | 12个月 |  |  |
| 2 | 2024年师生部分健康医疗服务 | 45.20万元 |  |  |
| 3 | 2024年教工食堂劳务服务 | 70.83万元 |  |  |
| 4 | 2024年班车通勤服务 | 36.00万元 |  |  |
| 合计总价小写：  合计总价大写： | | | | |  |

**注：**

## **1.投标总价包含投标人在承包范围内提供服务所需的人工费（含驻点人员的工资、福利、奖金、补贴、津贴、加班费等费用及“五险一金”等工资待遇）及机械、工具材料费、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企业应缴税金和应得利润、突发应急及上级布置的专项任务、物价因素、采购代理服务费等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工作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全部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投标人应根据上述因素自行考虑含入投标总价。▲**本表内投标人需根据费用名称进行分类报价，且各项费用不得超过该项的最高预算价。

**2.不提供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此栏内投标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投标报价一致。**

**4.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5.如果含在服务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不留空白。此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求自行编制。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投标人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投标人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项目内容 | 数量 | | 单价（元） | 合价（元） | 备注 |
| 1 | 2024年安保宿管服务 |  |  | |  |  |  |
| ...... |  | |  |  |  |
| 合计1 | |  | | | | | |
| 2 | 2024年师生部分健康医疗服务 |  |  | |  |  |  |
| .... |  | |  |  |  |
| 合计3 | |  | | | | | |
| 3 | 2024年教工食堂劳务服务 |  |  | |  |  |  |
| .... |  | |  |  |  |
| 合计4 | |  | | | | | |
| 4 | 2024年班车通勤服务 |  |  | | 请填单价为 元/天/辆（往返） |  |  |
| .... |  | |  |  |  |
| 合计5 | |  | | | | | |
| 合计6 | |  | | | | | |
| 合计总价（合计1+合计2+合计3+合计4） | | | | 小写：  大写： | | | |
| 注意事项：**▲1.**2024年安保宿管服务：合计427.00万元（其中安保239.4万；宿管187.6万），含其它保障经费，安保器材5.94万元，宿管保洁耗材9.24万元，共计15.18万元 。  **▲**2.2024年班车通勤服务中单价最高限价为1000元/天/辆（往返），按180天计算，供应商需报出单天单车往返报价，方便后期据实结算（**本次单项总报价只作为项目的得分依据，最终结算按中标单价据实结算**）。 | | | | | | | |

**备注：**

1. **“投标报价明细表”内“投标报价”应与附件1“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相一致。**
2. **如果含在服务价格中则填“含”，如无此项内容则填“无”，不留空白。此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求自行编制。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 **▲不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将视为没有明确响应招标文件。**

## **▲**本表内投标人需根据费用名称进行分类报价，且各项费用不得超过该项的最高预算价。

## 投标人不得进行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恶意报价。投标人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 在中标或者成交公告的内容中增加本表，请各投标人认真填写，确保报价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理性。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文件部分封面格式**

资格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附件3 资格文件**

**附件3-1**

**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五选一）**

**说明：**

**1.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证照）。**

**附件3-2**

**关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

致：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就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承诺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六）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日查询记录为准。

（七）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承诺如有虚假，将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情形，由采购人取消我公司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且由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报告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经监管部门查证属实，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规定予以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我单位已知晓前述法律规定，对此无任何异议。

**注：**▲**本承诺函必须提供。**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3**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 （标项名称）（项目编号： ）的中标人，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XX工作内容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某分包供应商名称）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

八、（投标人）与（分包企业）之间（填写是或者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的2024年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后勤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2024年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后勤服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标的名称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3.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5.标的名称中服务内容如有分包需单独罗列。**

**监狱企业资格证明材料**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CA电子公章）：

日 期：

**注：投标人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提供此声明函，如提供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3-5**

**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

**三、商务和技术文件部分封面格式**

商务和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投标人地址：

年月日

**商务和技术文件**

**附件4**

**评分索引表**

为了方便专家评审投标文件，针对招标文件评分细则要求，投标人应制作投标文件索引，置于投标文件首页，格式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页码**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 |  |  |

备注：一.“评分内容”对应“第六部分”评标原则及方法。

二.评标内容自行添加。本表可扩展。

三.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最前页根据本评标细则制作评分索引表，清楚标注响应内容及证明材料的所在页码。

**附件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姓名、性别、年龄）在我单位任 （职务名称）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身份证复印附后）**

**法定代表人电话：**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

**说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身份证号：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后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6**

**投 标 函**

致：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 2024年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后勤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我方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本次项目中的一切投标相关事宜。

我方己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天内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二）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书（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三）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四）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六）如中标，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七）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投标声明书**

致：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 、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 　　**（填写“有”或“没有”，如实填写，如不填写视同未按要求填写）**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期限未满的情形；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1 | 企业名称： | | |
| 2 | 总部地址： | | |
| 3 | 当地代表处地址： | | |
| 4 | 电话： | | 联系人： |
| 5 | 传真： | | 电子信箱： |
| 6 | 注册地： | | 注册年份： |
| 7 | 公司的资质等级（请附上有关证书） | | |
| 8 | 经营年数 |  | |
| 9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说明：所有投标人都须填写此表。**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

**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合同金额** | **用户联系电话/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证明材料附后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 **是否偏离**  **（提供说明）** |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页码** |
| 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1.逐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响应规格；**

**2.偏离说明是指对招标文件要求存在不同之处的解释说明。偏离系指：正偏离（高于采购需求）、负偏离（低于采购需求或未按采购需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无偏离（满足采购需求），此表留空或不填写，则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自行承担投标响应风险。**

**3.建议投标人准备采购需求中要求的证明材料（如证书、检测报告等）条目索引，要求清晰提供的证明材料（如证书、检测报告等），由不清晰或者模糊造成无法判断证明材料是否符合要求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项目组成员一览表**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年 龄 |  |
| 学 历 |  | 职 称 |  | 职 务 |  |
| 联系电话 |  | | 手 机 |  | |
| 近五年从事相关工作经历及业绩： | | | | | |

注：1、本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明材料。

2、项目负责人在服务期内不得更换，因不可抗力（比如死亡、精神病等）、长期疾病、辞职或者调离原工作企业不能履行职责（长期是指时间在3个月以上）、因涉嫌犯罪或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等特殊情况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需经采购人同意。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拟投入的项目实施人员名单**

**标项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职务 | 本工程中的岗位 | 从事专业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项目人员在服务期内不得更换，因特殊情况更换项目实施人员的需经采购人同意。

2、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复制。

投标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乐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 （姓名）合法授权参加（项目）（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 （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1.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2. 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

2023年12月29日

**备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解密后，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向邮箱地址（2812799762@qq.com）发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上表）。**

**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内容** |
| 1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 2 |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 3 |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提供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 4 |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不适用 |
| 5 |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二．商务要求（技术要求里另有注明的以技术要求为准）**

|  |  |
| --- | --- |
| **支付方式** | ▲采购人在财政资金下达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人年服务费（合同总价）的40%作为预付款，剩余服务经费按季度支付。即季度实际支付费用由中标人按（本合同总价-预付款）/4向采购人申请付款（具体金额需扣除季度考核金额后进行支付），采购人凭中标人开具的完税发票进行支付，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中标人，中标人须提供正式税务发票，最后一个季度的服务费用在2024年12月20日前给付。 |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1%或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无质量问题，采购人按程序在7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或退还保函。 |
| **服务期** | 1年，自2024年01月01日——2024年12月31日 |
| **验收标准** | 合同履约验收参照《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温财采[2020]6号)相关规定。合同履约达到验收条件时，乙方向甲方书面发起验收申请，甲方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乙方验收申请五个工作日内启动项目验收。按照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等约定的质量、数量、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设验收指标及其标准。未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验收费由乙方承担（如项目后期需招标代理组织校外人员验收，验收费用5000元由供应商承担）。 |

**三.技术要求**

**总 则**

1. 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地点位于温州市瓯海区瓯海大道2555号。

2. 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本次采购具体内容及预算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对应预算 | 合计预算 | 备注 |
| 1 | 2024年安保宿管服务 | 427.00万元 | 579.03万元 | （其中安保239.4万；宿管187.6万），含其它保障经费，安保器材5.94万元，宿管保洁耗材9.24万元，共计15.18万元 。 |
| 2 | 2024年师生部分健康医疗服务 | 45.20万元 |  |
| 3 | 2024年教工食堂劳务服务 | 70.83万元 |  |
| 4 | 2024年班车通勤服务 | 36.00万元 |  |
| **▲投标人须根据自己的技术及商务和报价优势对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只投部分内容；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以上分项预算金额（含备注内分项明细金额），未按规定报价按无效标处理。** | | | | |

3. 此份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书是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所有条款的具体说明及技术要求，投标人需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对本次采购服务进行投标报价。

4. 现场踏勘：各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自行到采购人校区进行踏勘 ，以获取本次投标所需的现场资料及数据，投标人若未到现场踏勘，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其自行负责，由此造成投标价的偏差均不予调整。

5. ▲投标人必须完成招标内容和合同（基本要求、价格和服务）规定义务，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6.▲中标单位相关人员到位情况需要合同执行前由甲方核实后入场服务。

7. 本次项目服务的标准、规范，应符合国家有关条例及规范。

8. 在投标之前，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如发现有任何疑问、冲突或问题，投标人须在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机构提出。逾期不再作答复，有关风险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服务期限**

1年，自2024年01月01日——2024年12月31日。

**第一部分：2024年安保宿管服务采购需求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概 述 1. 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地点位于温州市瓯海区瓯海大道2555号。  2. 此份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书是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包括所有条款的具体说明及技术要求，投标人需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对本次采购服务进行投标报价。  3. 现场踏勘：各投标人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自行到采购人校区进行踏勘 ，以获取本次投标所需的现场资料及数据，投标人若未到现场踏勘，引起的一切后果均由其自行负责，由此造成投标价的偏差均不予调整。  4. ▲投标人必须完成招标内容和合同（基本要求、价格和服务）规定义务，不允许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5. 本次项目服务的标准、规范，应符合国家有关条例及规范。  6. 在投标之前，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如发现有任何疑问、冲突或问题，投标人须在答疑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机构提出。逾期不再作答复，有关风险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服务期限**  1年，自2024年01月01日——2024年12月31日。  **8. 学校基本情况及安保管理范围和面积**  8.1 行政楼、教学楼和实训楼建筑面积：72091.88㎡  8.2 学生宿舍楼建筑面积：61328.64㎡  8.3 运动场、道路面积：54633㎡  8.4 绿化面积：60053㎡  8.5 地下室面积：15693㎡  合计服务面积：263799.52㎡ 二、采购内容及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进行管理和运作。  1.2 有从事相关安保管理的经验和完善的安保管理实施方案。  1.3 有本企业的形像识别系统、服务理念、行为规范（专业着装、佩戴标志、语言规范、文明服务）、现场标识等。  1.4 设备档案、财务管理、日常管理等运用计算机管理。  1.5 建立了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安保设备管理档案、日常管理档案等）。  1.6 建立了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依法做好财务管理工作。  1.7 设立安保宿管管理处，并配备专职项目负责人1名，每季度进行绩效评价考核、半年有总结汇报，协助做好学校各项安保服务等工作。  1.8 人员配备要求：服务方应在采购方设立管理处，必须提供不少于1名项目负责人、38名安保人员和28名宿管人员，合计67人。以上人员必须由采购人审查通过后方可上岗。以上人员以实际到岗人数按各项人员的综合月工资结算。  1.9 说明：67名人数是学校内各项服务用工量的总体测算，不能简单就理解成是工作量与用工数一一对应的测定。在圆满完成承包服务工作并确保67人在岗的前提下，中标人可根据各楼栋场所的实际工作量情况进行人员调整安排，但必须报学校认定备案后实施。 三、服务人员要求 **1. 人员要求**  所有相关人员的配备如需经相关主管部门认证发证才能上岗的，必须持证上岗。上岗人员要求  政治上可靠、身体素质好，无不良行为记录，重要岗位人员配备必须经采购人审核，政治审查  通过方可录用。  1.1 项目经理1人。  本项目需配备项目经理1名，要求身体健康，具有丰富的同类服务（大专院校、机关事业单位、  星级酒店）管理经验，全面负责学校各项日常管理工作及事务，负责与采购人及外部的沟通与  协调，确保服务到位。  1.2 保安人员，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年龄55周岁以下；其他要求如下：  （1）男保安，五官端庄、视（裸）力1.0以上；身体健康（经医院体检合格），体貌端正，无残疾、无明显疤痕或标志、会普通话、智力良好、行动灵便。  （2）女保安，五官端庄、视（裸）力1.0以上；身体健康（经医院体检合格），体貌端正，无残疾、无明显疤痕或标志、会普通话、智力良好、行动灵便。  （3）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4）经公安机关批准设立的培训机构培训合格，取得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核发的《浙江省保安从业人员资格证》或保安专业《上岗证》。  （5）保安员须熟悉保安业务管理相关知识：  （6）保安人员要求比较固定，半年内不能更换，确因特殊原因须更换人员，须提前与采购人协商经采购人同意才能更换。  1.3 宿舍管理部，协助学院学生处做好学生管理工作，按规定开关门、每晚清点学生人数、负责学生寝室的日常管理等：  （1）学生宿舍值班及保洁服务；  （2）学生宿舍卫生管理；  （3）学生行为管理、引导；  （4）学生宿舍的安全管理；  （5）学生宿舍的秩序管理；  （6）学生宿舍设施管理及报修；  （7）其它管理服务；  （8）其他要求如下：  A)原则上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年龄35至55周岁；  b)五官端庄，身体健康（经医院体检合格），体貌端正，无残疾、无明显疤痕或标志、会普通话、智力良好、行动灵便。  c)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d)熟悉运用计算机办公软件。  1.4 所有人员必须为本项目的专职人员，不得在外兼职。  **2. 岗位职责**  **2.1 安保、宿管项目负责人岗位职责**  （1）全面负责管理处的工作，领导全体员工完成采购方和公司下达的责任目标。  （2）根据国家政策法规和安保公司的指示精神，制定管理处的经营方针和运作模式。  （3）根据温州市校园安全隐患排查简明指导手册，制定各项规章制度、服务规范及操作规程，明确各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职责，并监督贯彻执行。  （3）建立健全管理处的各级组织架构及工作程序，使之合理化、精简化及效率化。  （4）编制管理处业务中、远期发展计划，负责制定年度工作安排，员工培训计划及年终工作总结。  （6）对管理处的全面工作有决策指挥权，对管理处所属岗位人员的任免及聘用、调动和辞退有建议权；对管理处生产岗人员有人事决定权。  （7）负责制定、审核管理处的经费收支，做到合理收支、开源节流，开展各项有偿服务，力求取得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8）组织管理处的月检工作，对管理处的整体服务质量，安全生产负责。  （9）注重与行采购人管部门及同行业之间的交流，树立公司对外形象，努力争创优质服务，研究制定管理处所辖物安保的“创优”评比计划及方案，使所辖安保随社会的不断进步和行业的不断前进而发展，最终形成品牌后勤保障。  （10）定期巡视所管安保宿管的工作情况，检查服务质量，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做好上情下达的保障工作。  （11）以身作则，关心员工，奖罚分明，使管理处具有高度凝聚力，引导员工以高度热忱和责任感去完成本职工作。  （12）完成学校和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  **2.2 保安队长岗位职责：**  负责安排保安的执勤工作，加强对保安员的教育和管理。定时巡查各保安岗的执勤情况，及时  纠正保安员的不规范行为，督促各保安员认真完成执勤任务。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向相关部门  报告。  **2.3 工作范围及时间：**  （1）工作范围  负责校内消防安全、治安安全，安全检查登记、财务护送、车辆管理、门卫管理、纠纷及突发  事件的处置工作和防恐怖、防破坏、防灾害事故的防御工作。  （2）工作时间要求  全年365天，每天24小时定时、定点地对整个校园加强消防安全和治安安全巡逻，确保校园平安。  **2.4 保安人员任务、职责和管理**  （1）维护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的正常工作生活秩序。负责24小时安全保卫、值勤。班后和双休日严格执行出入登记制度，严防没有持有效证件的人员进入。  （2）定点门卫执勤和园内巡逻检查管理，严禁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进入校园。发现可疑情况和不安全因素、及时采取措施，并向有关领导报告。  （3）制止校园内发生的打架斗殴和违纪违规行为，调解处理校园内发生的一般纠纷，调解不成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或向公安机关报警。  （4）发现未经允许置留在校园内过夜的学生家长或其他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劝其离开。  （5）对校园设摊进行有序管理。  （6）巡查校园发现的水电浪费现象应拍照取证、做好登记、及时纠正，并报告后勤保卫处。  （7）负责每月检查所负责区域消防设施（消防栓、消防灭火器等）检查、登记、上报等管理工作  **2.3 其他要求**  （1）坚持人防、技防、物防相结合的防范原则，电教室等设备器材较聚集的教室、办公室下班时提醒采购人相关人员关门上锁。  （2）保安必须有统一整齐的保安制服着装。  （3）有关工作人员有权巡查保安员的工作情况，有权对违反规定的保安员提出批评，纠正保安员不文明的执勤行为。  （4）投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需提供符合要求的保安员数量、无犯罪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健康体检表、上岗资格证等资料给采购人。  （5）投标人应建立各类处置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预案。  **3. 宿舍管理**  **3.1 服务质量标准：**  （1）学生宿舍值班服务  全天候有人值班，周末、假期均保证有值班服务。  （2）学生行为管理和引导  对住宿学生开展集体生活行为文明及住宿秩序方面的引导和宣传教育。  （3）学生公寓的安全管理  1）建立“学生公寓消防应急预案”、“学生公寓突发事件处理预案”等安全应急预案。  2）定期开展学生公寓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或上报。  3）员工熟知公寓内消防设置配置情况，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使用；定期检查消防器材设施有无缺损，发现问题及时报修；保持消防通道的畅通。  4）具备各项应急预案，发生问题及时响应。  5）宣传有关法律、消防知识，提高学生安全防范意识，共建和谐校园。  6）聘用员工履行合法用工手续。  7）学生宿舍的学生管理：  a）进行学生寝室卫生检查，督促学生保持寝室内卫生。  b）实行查房制度，学生在早中晚离开寝室后，对所有寝室进行检查，防止学生无故滞留。  c）实行晚自修管理以及学生公寓晚点名制度，保证学生按时学习、按时就寝。  d）对发现管理区域内、管理时段内违反学校相关管理制度的学生，及时报学校研究处理。  e）了解、掌握住校学生的动态，预防各类偶发事件的发生。  f）对住校生规定时间（如晚自修、就寝、双休日、节假日等）缺勤的学生，应及时联系学生、学生家长、班主任，掌握有关情况并按规定及时上报学校。  （4）学生宿舍文化建设及育人管理，通过学生宿舍文化建设及育人管理的开展，逐渐形成管“物”（校园后勤保障）与管“人”（思政教育）相结合的特色服务。  （5）学生公寓设施管理及报修  1）内容包括：公共场所的设施。如盥洗室、卫生间水电设施，楼道照明、应急灯；监控设施等；  2）学生寝室内学校财物（门窗、床、柜、日光灯、电扇等）如发现以上设施出现故障，应进行报修。 四、合同执行考核 1. 采购人可以组织考核小组每季度采取定时或抽查形式根据“服务质量考核评分细则”上所列内容对中标人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考核评分，中标人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有权根据评分结果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2. 由于服务不到位造成财产与设施损失的，或者违反规定造成恶劣影响的，采购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和扣除服务费用，造成经济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将予追究法律责任。  3. 每次根据采购人检查的“考核表”统计结果进行综合评分，安保宿管服务执行考核小组每季度由甲方组织人员对乙方的服务质量采取定时或抽查形式进行考核，如发现下列情况，对服务公司进行相应的扣分，起评分为100分（宿舍管理服务考核表权重50分，安防安保服务考核表权重50分，2张考核表各为100分，按最终权重得分进行合计，最终合计得分为最终考核得分），达标分为80（含）分，低于80分为不达标。  3.1、安保宿管服务根据考核得分，对供方作如下处罚：   1. 考核得90-100分（含90分），安保宿管季度承包经费可得100%。 2. 考核得85-90分（含85分），按考核分90分以下每下降1分，安保宿管季度承包经费下降1%。 3. 考核得80-85分（含80分），按考核分85分以下每下降1分，安保宿管季度承包经费下降2%。 4. 季度考核低于80分的，向承包人提出严重警告，并按每下降1分，扣除3%安保宿管季度承包经费计，如得分为75分的，累计将扣除35%安保宿管季度承包款。 5. 连续两季度考核得分低于80分或在上级检查中失分的将扣承包款外，并终止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宿舍管理服务考核表（ 季度） | | | | | | 项目 | 目标要求 | 考核标准 | 基本分 | 考核分 | | 日常行为 | 人员编制满员 | 不满足一处扣1分 | 5 |  | | 热爱本职工作，爱岗敬业，着装整齐 精神饱满有礼貌 | 不满足一处扣1分 | 5 |  | | 宿舍楼门厅各类物品摆放整齐有序 | 不满足一处扣1分 | 5 |  | | 环境卫生 | 门窗、天花板无灰尘，地面无积水，无烟头，无垃圾堆放，无蜘蛛网，卫生间无异味 | 不满足一处扣1分 | 5 |  | | 按规定做好垃圾分类，垃圾桶外表保持 整洁，确保宿舍周边环境良好 | 不满足一处扣1分 | 5 |  | | 安全 管 理 | 按照作息时间表开、闭宿舍大门，不得 延误或提前 | 不满足一处扣2分 | 10 |  | | 熟悉本公寓寄宿学生情况，外来人员做好登记并跟进处理，禁止学生进入异性寝室 | 不满足一处扣2分 | 10 |  | | 按时检查内务，对不符合《警务化管理标准》做好记录并上报 | 不满足一处扣2分 | 10 |  | | 按时查寝，对于未按时返寝学生，应及时联系学生，若发现异常第一时间向公寓值班辅导员反映，直至解决 | 不满足一处扣2分 | 10 |  | | 发现宿舍内的乱接、乱钉、乱贴、乱摆、乱放、乱倒、偷电、蹭网等违纪行为及苗条性问题要及时发现和制止，并上报处理 | 不满足一处扣1分 | 5 |  | | 对发现问题没有及时处理或者没有及时上报 | 不满足一处扣2分 | 10 |  | | 遇突发事件或安全检查时，有配合有关部门执行任务，直至任务完成 | 不满足一处扣1分 | 5 |  | | 懂得火警、匪警和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懂得必要的救护知识，遇到突发事件能积极处理，维护现场秩序，迅速查明问题和责任，并及时通知有关部门，会拨打火警电话119.匪警电话 110、急救电话120 | 不满足一处扣1分 | 5 |  | | 宿管员玩忽职守、管理不善，导致所管理宿舍学生在监护期间发生责任事故 | 不满足一处扣5分 | 10 |  | | 合计 |  |  | 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安防安保服务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目标要求 | 考核标准 | 基本分 | 考核分 | 备注 | | 1 | 人 员 配 备 及 基 本 求 | 人员编制满员 | 不满足扣1分 | 3 |  |  | | 消控监控中心含1人;派驻消控监控中心的人员经审查后 上岗,并能够熟悉掌握操作规程,及时排除故障 | 不满足一项扣1分 | 5 |  |  | | 上岗证配备达到100%,整个队伍保持稳定,人员流动率小 于20%/年 | 不满足一项扣1分 | 5 |  |  | | 所有人员进出有备案 | 不满足扣2分 | 3 |  |  | | 聘用的工作人员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并在岗位时 佩带双证件上岗 | 不满足一项扣0.5分 | 3 |  |  | | 2 | 制 度 建 设 | 消控保安、消防安全管理、巡逻保安、门卫管理等制度建 设情况 | 不满足一项扣0.5分 | 5 |  |  | | 人员定岗制度建设及备案情况 | 不满足一项扣0.5分 | 3 |  |  | | 岗位职责是否明确并附书面备案 | 不满足一项扣0.5分 | 3 |  |  | | 所有保安人员守则制度、人员纪律建设、保安员权限制度 、保安员保密原则等制度建设是否完善 | 不满足一项扣0.5分 | 5 |  |  | | 保安员的交接班制度、考勤制度、公共管理巡逻制度是否 建立,实行记录情况 | 不满足一项扣0.5分 | 5 |  |  | | 监控室制度、电视监控系统的维护方案等建设情况 | 不满足一项扣0.5分 | 3 |  |  | | 3 | 管 理 质 量 | 在承包区域的各项服务,其工作时间满足要求,包括公众假期,做到无论有什么理由,都不可以停止服务;是否做到全天二十四小时服务 | 不满足一项扣1分 | 5 |  |  | | 工作人员上岗穿着统一的制服及许可的装饰物品 | 不满足一项扣0.5分 | 3 |  |  | | 在承包期内保证区域内的设施、设备良好的运营状况和环境状况及后勤中心提供设备、设施、工具的完好性(正常折旧除外) | 不满足一项扣1分 | 5 |  |  | | 工作人员不准向行政大楼内相关人员索取小费或物品等;在承包区域住宿不准从事非法活动;不准安装任何可能造成电缆负载过大的电器设备;未获书面同意,不准在承包区域存放易燃物品或气味浓烈的液体等 | 不满足一项扣0.5分 | 5 |  |  | | 对发现问题没有及时处理或没有及时上报情况 | 不满足一项扣1分 | 3 |  |  | | 遇突发事件或安全检查时,有配合有关部门执行任务,并 指定专职人员协助工作,直至完成好任务 | 不满足一项扣1分 | 5 |  |  | | 对上级(户主)交办的临时性任务,及时完成 | 不满足一项扣1分 | 3 |  |  | | 管理层是否一身作则,管理人员对队员的工作是否经常性 认真检查和指导,在遵守保安制度外并能否遵守有关规定 | 不满足一项扣1分 | 5 |  |  | | 4 | 日 常 服 务 情 况 | 保证工作生活秩序正常 | 不满足扣2分 | 5 |  |  | | 安全保卫工作有序 | 不满足扣3分 | 5 |  |  | | 监控工作到位 | 不满足扣3分 | 5 |  |  | | 消防处理是否及时 | 不满足扣3分 | 5 |  |  | | 维持停车秩序(含贵宾通道及周边路段) | 不满足扣1分 | 3 |  |  | | 合计 | | | | 100 |  |  | |  | 考核员: |  | 考核日期: |  |  |  |  五、报价要求 1. 投标人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根据采购要求，详细说明所能提供的各项具体服务内容，自主确定报价**（按1年服务期进行报价）**，实行总价包干，并按服务的内容分别独立报价并提供报价组成与成本分析。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投标人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包括人员工资、各种社会保险、人员食宿与交通、办公费等）。投标人对合同内容的费用、质量、安全、文明服务等实行全面承包。  **3. ▲以下是本项目相关报价要求，投标人未按本条要求报价的，做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人投入工作人员不得低于当地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每月最低工资不包括下列四项收入：延长工作时间的工资；中班、夜班、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年高温费不得低于1200元；贴补伙食、住房等支付给劳动者的非货币性收入；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的劳动者福利待遇等）。不按国家规定为员工提供社会保险（含工伤、生育、失业、医疗门诊、养老）的或员工工资低于温州市市区本年最低工资标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2.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人员进行节假日加班，节假日补贴按年度11天计取，要求按最低发放工资标准的三倍发放节假日补贴。 3. 双休日、节假日等加班费用已计入总价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4. 投标人拟派参与本项目的人数多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人数时，须按拟派人员数量报价。   4. 在合同执行期间，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及投标承诺提供员工相关待遇及其他福利发放的，采购人有权拒付合同款，且可以终止服务合同。采购人有权随时进行检查核实。  5. **▲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人民币肆佰贰拾柒万元整（￥4270000.00元）（其中安保239.4万；宿管187.6万），含其它保障经费，安保器材5.94万元，宿管保洁耗材9.24万元，共计15.18万元 。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预算的，按无效标处理**。 六、安保宿管管理费用 1. 安保宿管管理费用采用包干制，除双方在合同或补充协议中明确约定可以另行收取的费用外，所有安保宿管管理及服务费用均包括在内（如：管理费，税金，员工工资、奖金、福利、夜宵费、冷饮费、体检费、员工餐费、员工住宿费等其他费用）。中标人（乙方）不得另行向甲方收取任何费用。  2. 采购人提供安保宿管管理的办公场地。  3. 安保器材；清洁用纸、洗手液、一次性用品、低值易耗品等清洁材料及工具，均由中标人提供，耗材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  4. 采购人提供部分免费住宿场地，水电、伙食等其他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七、其他说明及要求 1. 投标人可根据以上内容及要求进行管理机构设置、资源配置、质量管理控制及制订管理方案。  2. 中标人应根据国家、省市的有关法律、法规，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安保管理委托管理合同对本服务实施统一管理、综合服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3. 未达到管理合同中服务质量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提出整改意见和限期改进并通报行政主管部门，当整改期限满后仍无明显改善的，将依据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按法定程序解除安保管理委托管理合同。  4. 投标人中标后，应配备投标书约定的项目责任人，在运作期间如项目负责人需变更应事先得到采购人同意。  5. 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后的一个星期内，应派相关人员进驻管理现场，并履行下列职责：  5.1 熟悉服务区域的地理位置、环境条件、设施的配置、使用，服务区域安保管理的配置和设施配套情况；  5.2 办理安保管理承接手续时，要与采购人交接所有与安保管理相关的资料和档案材料，并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  6. 社会保险（除必须的养老保险外，还应包括第三者责任保险和员工人身意外保险）。  6.1 第三者责任保险：中标人应为参与服务区域经营的工作人员（包括人员以及第三方）投保，以保证在服务期间人员和财产以外遭受损失时得到补偿。  6.2 员工人身意外保险：在服务期内，中标人应为其员工投保人身意外险，以保证采购人在中标人工作人员索偿时不受任何责任的约束。  7. 响应完善政府绿色采购政策：  中标人在服务期间购买保洁等用品需优先采购列入国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且  清单的产品、绿色低碳产品、绿色包装产品、绿色物流配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 |

**第二部分：2024年师生部分健康医疗服务采购需求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服务内容和要求   |  |  | | --- | --- | | **服务内容** | **合作具体内容** | | 2024年1月0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学校全部护理服务、药品管理服务及部分医疗保健服务等 | 医疗保健服务：学校医务室对外开放期间（含节假日、寒暑假）每周负责学校医务室2天24小时及2次夜班（当日16:30-次日8:30）的门（急）诊诊疗、出诊、预防保健等由学校医务室承担的校内师生医疗保健服务及公共卫生服务（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统一安排）。 | | 护理服务：学校医务室对外开放期间（含节假日、寒暑假）负责学校医务室全部护理服务（24小时值班制）、健康宣教、挂号收费、急诊小药房管理等由学校医务室承担的校内师生护理保健服务及公共卫生服务（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统一安排）。 | | 药品管理服务：学校医务室对外开放期间（含寒暑假）负责学校医务室周一至周五8:30-17:00大药房药品管理及医保相关工作（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统一安排）。 | | 其他服务：1.负责学校所有现场医疗保障服务（含军训、运动会、体测、各类比赛及会议等活动），根据采购人实际活动需求无条件提供相关服务（包括服务人员人数、资质、服务时间、服务地点等）；2.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实际需要，无条件配合学校提供医疗保健、公共卫生服务等。 |   2. 诊疗范围要求：内科  3. 服务对象要求：内部  4. 投入的人员资质要求：  至少派驻1名内科执业医师（限60周岁及以下）、2名执业护士（限45周岁及以下）、1名药师（士）（限60周岁及以下）到采购人医务室工作，派驻人员必须具备基本急救技能（如心肺复苏、包扎止血等），持有国家相关有效资格、执业证书，药师（士）除外，其他派驻的医务人员必须注册在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医务室或增加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医务室执业地点，中标人须在提供正式服务前完成派驻医护人员注册或多点执业办理，采购人协助。原则上医务人员连续服务时间不得超过48小时。  5. 服务要求：  （1）服务时间：24小时或根据实际需要提供服务  （2）后勤处负责监督、考核中标人派驻人员是否按要求依法行医、依规履行岗位职责、提供优质的健康服务等；医务室负责中标人派驻人员校内日常工作安排及管理，医务室根据学校实际工作对外开放期间（含寒暑假、节假日），中标人派驻的医务人员必须无条件服从采购人校内工作安排及日常管理，认真按要求履行岗位职责，提供优质服务。中标人负责派驻人员其他事务管理（含人员招聘、培训管理，薪酬、社保、福利管理（含食宿），绩效管理，人事档案管理，劳务关系管理，劳务纠纷处理等）。采购人与中标人派出的医护人员无劳动合同关系，派出的医护人员发生劳资纠纷和意外伤害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不予受理。本次投标报价，包括所必须的人工费、奖金、各种社会保险、住宿费、差旅费、服装费、售后服务、材料等及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需要的全部费用。  （3）服务期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派驻的医务人员原则上不允许随意更换，确因各种原因致派驻医务人员无法正常提供服务时，中标人必须至少提前1月告知采购人，经采购人同意且需确保新的派驻人员到位，完成工作交接后原派驻人员方可离岗。采购人发现派驻人员资质、工作年限与投标时提供的人员相差过大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无法按要求履行岗位职责，采购人可予以经济处罚并要求中标人更换派驻人员，新派驻人员必须在采购人提出要求后1月内到岗。若中标人无法按要求派驻人员，采购人有权拒绝并可提前终止合同。  （4）采购人医务室仅零差价收取药品、医用耗材费用，不收取其他任何诊疗、服务费用，所有费用通过校园一卡通机、温州医保系统结算收款，不接受现金。  6. 所有诊疗所需的药品、办公设备、医疗设备等全由采购人配置。  7. 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师生部分健康服务外包项目考核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考核内容** | **分值** | **得分** | **备注** | | **劳动纪律（25分）** | 1.不迟到、早退、串岗、离岗 | 5 |  |  | | 2.在岗期间着工作服，仪表整洁 | 5 |  |  | | 3.交班时保持医务室环境清洁 | 5 |  |  | | 4.在岗期间玩游戏、看视频、炒股、上网（与工作无关） | 5 |  |  | | 5.按规定参加科室组织的学习培训、会议等活动 | 5 |  |  | | **护理质量（25分）** | 6.严格执行三查七对、护理操作规范 | 5 |  |  | | 7.按规定消毒灭菌各类物品并登记 | 5 |  |  | | 8.按规定进行紫外线灯消毒、更换消毒液并登记 | 5 |  |  | | 9.规范医疗废物处置、存放 | 5 |  |  | | 10.急诊小药房药品常规养护交接准确 | 5 |  |  | | 11.收银工作仔细，帐、药相符，台账清楚 | 5 |  |  | | **药品管理质量（30分）** | 12.药品管理规范、科学，药品摆放有序、药柜整洁 | 5 |  |  | | 13.及时科学采购药品，按要求药品定期盘存、维护 | 5 |  |  | | 14.药品出入库无差错，药品台账清晰无误 | 5 |  |  | | 15.近效期药品、滞销药品及时提醒并科学处置 | 5 |  |  | | 16.根据上级要求，落实医保政策传达、执行，及时完成医保费用对账、申报等 | 5 |  |  | |  | 17.药品医保编码匹配正确、更新及时，药品使用方法录入正确无误 | 5 |  |  | | **服务质量（20分）** | 18.对师生态度冷淡、不耐烦，对患者提出的问题不及时解答或不认真解答 | 5 |  |  | | 19.被师生或部门投诉，经查实责任在个人但未造成严重不良后果 | 5 |  |  | | 20.未按要求提供现场医疗保障服务、未按要求配合学校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10 |  |  | | **总分** |  | 100 |  |  |   备注：  1）考核总分为100分，按季度开展评分，考核分高于或等于90分的为达标分，低于90分的为不达标。低于90分每1分扣罚1000元，分数低于80分的，除了相应处罚外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相关损失，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2）严格按照卫生、教育主管部门要求落实日常诊疗工作，区县级及以上部门检查发现问题且与中标人服务人员工作相关，每发现一处直接扣2000元。  3）中标人派驻人员服务期间出现医疗差错、医疗事故、医疗纠纷，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医疗责任和法律责任，如出现上述情况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投标人投标文件内注明的相关派驻人员后期需如实上岗，如若虚假提供相关人员信息，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涉及人员变动需提前告知并经采购人确认，相关调整人员费用按单价扣减）。 |

**第三部分：2024年教工食堂劳务服务采购需求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4年教工食堂劳务服务。  2.服务内容：食品加工及日常接待服务。  3.预算金额：70.83万（**含驻点人员的工资、福利、奖金、补贴、津贴、加班费等费用及“五险一金”等工资待遇**）  4.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教工食堂日常就餐规模约为600人，中标供应商须根据学校安排做好全年教职工日常就餐、包厢服务接待及法定假、寒暑假等餐饮保障工作。  5.食堂日常工作内容：提供专业的服务团队（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主管、厨师队伍、面点师、服务人员等各类杂工）对厨房、餐厅进行管理，并负责根据学校安排做好全年教职工日常就餐、包厢服务接待及法定假、寒暑假等餐饮保障工作。  6.校方负责配齐蒸煮、烹饪、切配、拆洗、消毒、储藏、冷藏和更衣等工作间，以及节能大灶、蒸饭车、冰箱和工作台等设备设施。中标供应商应爱惜食堂财物保持其完好性，日常维修由校方负责，如发现属操作不当或故意损坏由中标供应商负责维修和赔偿。  二、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要求 | 备注 | | 1 | 项目概况 |  | | 1.1 | 食堂地点：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教工餐厅（开祖楼三楼）、接待餐厅（开祖楼三楼、四楼） |  | | 1.2 | 服务内容：食品加工及服务 |  | | 1.3 | 管理方式：托管方式。即：中标供应商提供专业的管理团队（主要包括项目主管、厨师队伍、面点师、服务人员等）进行管理，并负责根据学校安排做好全年教职工日常就餐、包厢服务接待及法定假、寒暑假等餐饮保障工作。校方要配齐蒸煮、烹饪、切配、拆洗、消毒、储藏、冷藏和更衣等工作间，以及节能大灶、 蒸饭车、冰箱和工作台等设备设施。 |  | | 2 | 具体管理要求 |  | | 2.1 | 食堂管理基本情况 |  | | 2.1.1 | 教工餐厅按照校方要求做好全年教职工早、中、晚餐的就餐服务保障（原则上为工作日，双休日、法定节假日、特殊情况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执行，不另外支付加班费），三楼、四楼接待餐厅根据校方接待要求任务，全年随时做好接待用餐工作。  供餐时间：  1.早餐：供应时间为07：30—08：30  2.中餐：供应时间为11：00—13：00  3.晚餐：供应时间为16：30—18：00 |  | | 2.1.2 | 平时教职工用餐为自助餐，早餐约350人，午餐约500人，晚餐约200人。目前为该用餐规模，如校方改变用餐模式及标准时，中标方需无条件配合服从。 |  | | 2.1.3 | 其他：校方承担水、电费用，但中标供应商需承担水、电的安全使用、关闭操作责任。 |  | | 2.2 | 早餐保证15个以上品种、中餐保证20个以上品种、晚餐保证10个以上品种；菜品要求：荤素合理搭配、营养健康、味道可口。菜肴花色更新及时，一周菜谱原则上50%不重样；根据季节调整，保证每月推出3款时令菜。 |  | | 2.3 | 综合管理：采购人每学期应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度须达到80%以上，**未达到80%的扣除当季支付费用的20%。**每季度需要对中标供应商进行考核（细则参考下方考核表格，具体条款运用双方合同约定）；采购人负责考核工作，督查食堂的饮食安全卫生、饭菜质量、售出数量、服务质量、环境卫生等相关事务，加强与中标供应商的联系和沟通，协调处理各种偶发事件，转达教职工对经营服务质量的意见和要求，负责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检查和考核工作，负责账务、资产管理和菜谱审批、监督卫生等工作，促进食堂内部和外部的团结协作，切实加强综合督查管理。 |  | | 2.4 | 中标供应商要爱护校方提供的房产和餐饮炊具设备等，负责日常养护管理、如人为损坏，需照价赔偿。 |  | | 2.5 | 中标供应商负责食堂的饮食卫生安全，提出合理可行的食品安全管理方案，承担日常食品安全责任，并与校方签订《安全责任书》。 |  | | 2.6 | 校方餐饮监督管理部门应对中标供应商进行严格管理，如出现严重的食物中毒、违纪、安全事故等重大责任事故、损害教职工身体健康和影响声誉的现象，中标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  | | 2.7 | 中标供应商落实专人对餐厅、厨房、加工间等配套场所进行环境卫生打扫、污水排放、废气排放、噪音控制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标准。 |  | | 2.8 | 中标供应商自行办理健康证（采购方协助），费用自理。自行按时发放所属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劳保用品、社会保险、加班费等，并负责对工作人员进行遵纪守法和安全卫生教育，如发生意外伤残、伤亡事故，中标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和必要的经济补偿，中标供应商必须与所聘用的从业人员签订劳务用工合同，并办理相关保险。中标供应商所有的聘用人员与校方不存在劳动关系，如发生劳资纠纷由中标供应商全部负责处理，与校方无关。 |  | | 2.9 | 中标供应商必须负责所属人员的卫生教育，确保所属人员须持有效健康证上岗。 |  | | 2.10 | 中标供应商须根据校方规定时间，按时为教职员工提供优质服务，不得无故提前或延迟开饭时间(特殊情况如开会、接待等要服从校方指定的时间)，坚持服务第一的宗旨，做到热情服务、文明待人、公平守法。 |  | | 2.11 | 中标供应商在托管期内所聘工作人员须报校方监管部门认可备案后方可上岗。如果所聘人员不符合校方要求，必须及时调整，否则，有权扣除相应费用，直至终止合同。 |  | | 3 | 人员配置要求 |  | | 3.1 | 团队人员数量由校方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情况参考岗位配置基本要求。 |  | | 3.2 | 餐厅管理、服务人员均应持有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明。项目主管要求有管理食堂的经验，**厨师长、厨师等人需有相应的等级证书（经验达到条件的可适当放宽），**其他人员也要有相应的工作经验。 |  |   三、岗位配置基本要求   |  |  |  |  | | --- | --- | --- | --- | | 部门名称 | 岗位名称 | 人数 | 备注 | | 食堂服务团队 | 餐厅经理（项目主管） | 1 | 30-45岁，具有高中以上文化水平、品行端正、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有一定管理协调能力。会使用一般的办公软件。**（具有10年以上管理经验的，年龄可以放宽至50岁，学历可以放宽至初中以上）** | | 厨师长 | 1 | 35-60岁，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品行端正、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获得国家颁发的初级以上等级证书**（从事餐饮工作20年以上的可适当放宽）。** | | 厨师 | 1 | 30-55岁，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品行端正、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获得国家颁发的初级以上等级证书**（从事餐饮工作10年以上的可适当放宽）。** | | 切配 | 1 | 30-55岁，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品行端正、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能吃苦。 | | 保洁服务员 | 5 | 25-60岁，具有初中及以上文化、品行端正、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能吃苦。 | | 合计 | 9 | | |     1.表格中人员配置为本次采购的基本需求，▲投标方案中不得少于9人。合同期间不得减少，采购人有权对工作人员数量进行考核，不足合同规定人数按实际扣除人员核定工资。  （1）相关人员须具有与工作相适应的文化水平，无违纪违法不良记录；  （2）身体健康，有健康证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要求进行技能、流程等一系列培训；  2.用工必须符合《劳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采购人有权对此进行审核并提出整改意见。  3.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应做好自身防护工作，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的意外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须提供服务人员名单经采购人确认。服务期间不得随意变更人员，如需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采购人如发现中标供应商私自变更人员不上报情况的，按考核办法处理。  四、其他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其他要求 | 备注 | | 4.1 | 经相关职能部门认定的由中标供应商引起的重大责任事故，如食物中毒、火灾等，采购方有权追偿损失并无条件解除合同。 |  | | 4.2 | 根据《教工食堂考核细则》采购人每季度考核一次。满分100分，评定总分设四个等级：一等，85～100分，服务费全额支付；二等，80～84分，扣罚服务费2000元；三等，65～79分，扣罚服务费5000元；四等，60～65分，扣罚服务费20000元；60分（含）以下终止合同。 |  |  教工食堂管理考评表（考核细则）  | 项目 | 检查具体内容 |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 | --- | --- | --- | --- | --- | | 重大问题40分 | 1.发生群体性重大食品卫生安全事件、发生消防、治安、廉政安全等影响较大的安全事故；  2.不服从校方管理并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3.受到地方有关部门处罚、通报或被社会媒体负面报导并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4.其他因管理原因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 | 每出现一处扣40分  （终止合同） | 40 |  | | 菜肴质量10分 | 基本质量 | 1.饭菜质量差（有异物），被投诉；  2.餐具未清洗干净，未消毒或消毒不彻底，被投诉；  3.加工食品未烧熟煮透，加热中心温度低于80℃；或经营食品腐败变质； | 发现一次或者有人举报（经核实后）扣1分 | 10 |  | | 口味 | 1. 菜谱荤素搭配不合理；未按照菜单出菜； 2. 未定期更新菜单； 3. 菜色香味搭配不适宜，饭菜质量不符合大众口味； | 实际饭菜与菜谱不吻合，一次扣1分；  未定期更新菜单，扣1分。菜品口感不佳，反映强烈的，一次扣2分。 |  | | 服务质量10分 | 仪容仪表 | 1. 食堂从业人员未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留长指甲、涂指油、佩带饰物等； 2. 员工工作期间未戴帽子、口罩；   3.食堂工作区、用餐区违章吸烟；  4.供应食品时不能用手直接接触食品； | 发现一次扣1分 | 10 |  | | 服务 | 1.食堂服务人员要微笑、文明服务；  2.不得发生吵架、打骂不文明行为；  3.遇到突发情况，不能擅自处置，及时与校方沟通、汇报； | 发现一次扣2分 | | 食品安全与环境卫生  30分 | 制作 | 1.原料、半成品、成品的加工，存放及使用容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要求；  2生熟食品未分开；  3.操作过程中手部受到污染后未及时洗手违反食品卫生安全管理要求；  4.食品存放未分类分架；  5.食品原材料变质、过期； | 发现一处扣2-3分 | 10 |  | | 厨房 | 1. 厨房刀、墩出现霉变、生锈；未按规定隐蔽摆放或刀具外借； 2. 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地面台面墙壁顶棚有积水、积尘、积垢； 3. 厨房内各类洗涤、消毒水池无标识或混用； 4. 冰箱、蒸饭箱等设备未定期清洁，定人保养制度未落实； 5. 工作场所地面有积水、地面粘滑、无杂物（每处）；   6.抽油烟机表面油腻，接油杯清除不及时（每处）；  7.操作台、灶台及售饭台干净整洁；  8.洗菜池、餐具、热食容器定期消毒并保持清洁，做到“一洗二净三冲四消毒”；  9.各种机器设备保持整洁，标识清晰；。 | 发现一处不清洁扣1分；无消毒扣2分；不按食品安全工作规定执行扣一次扣3分。 | 10 |  | | 餐厅 | 1.工作场所或卫生包干区卫生脏、乱、差（每处）；  2.餐厅地面每日清扫，地面清洁；每周至少对食堂进行一次卫生大扫除；  3.窗户玻璃不洁，手印、油腻较多（每处）；  4.餐厅有蛛网、纱窗油腻（每处）；  5.餐余回收处干燥整洁无残渣； | 发现一次扣1分 | 10 |  | | 库房 | 1.地面保持清洁；  2.所有食物必须上架，禁止随意摆放；  3.定期保持库房通风透气，无异味；  4.冰箱责任落实到人，定期做整理、清洗，标志、温控清楚；外表整洁、生熟分开、标识清晰。 | 发现一次扣2分 | | 食堂 管理 10分 |  | 1. 严禁非食堂人员随意进入食堂的食品加工操作间及原料仓库，闲杂人员进入后厨未阻止，或擅自将闲杂人员带入后厨； 2. 无特殊情况员工擅自将自已的食品带到食堂加工食用的； 3. 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 4. 从业人员患有有碍卫生安全的疾病，未及时调整到其他不影响卫生安全的工作岗位（例如感冒等）； 5. 食品用餐具、容器、用具未按规定消毒或记录不真实（每处）； 6. 食堂留样记录与留样食品不符、漏填、分量不足（125克）、留样时间不足（48小时）、取样不足、留样专用冰箱内放置无关物品等（每处）；   7.工作结束未及时关闭水、电，水龙头、电源，造成安全隐患、水电浪费；  8.发现擅自外带食品；  9台账（含“众食安”电子台账）缺失或记录不完整、不规范的  10.厨房从业人员食品安全教育不到位的； | 发现一次扣2分，第8条发现一次该项不得分。 | 10 |  |   检查部门： 检查人： 总得分： 日期： |

**第四部分：2024年班车通勤服务采购需求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相关说明 **1. 项目概况**  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位于温州市瓯海大道2555号，提供2辆50座以上车辆（含50座）接送职工上下班服务，司机由中标人提供。  **2. 服务时间**  本次采购项目服务时间为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3. 车辆展示**  本项目开标时需提供所投两辆车辆具体的实物图片进行展示。  4. **▲本服务内容单价最高限价为1000元/天/辆（往返），按180天计算，本项总计报价只作为项目的得分依据，最终结算按中标单价据实结算，供应商报价超过以上单价，按无效标处理。**  **5. 服务时间、地点，付款方式与结算等详见合同主要条款。** 二、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服务时间及线路安排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发车时间 | | 路线安排 | 车型要求 | 备注 | | 早上7:05分 | 下午16:40 | 第一黎明立交桥→金色尚品→时代广场→烟草大楼→锦江家园后门→中西医院（公交站）→汤家桥邮政→大自然→吕家岸公交站→瓯海高架至学校 | 50座 | 往返 | | 早上7:10分 | 下午16:40 | 第一站欧洲城途径118医院→月湖公交站→广化路与鹿城路交叉口→地质桥→新桥派出所→山水名都→学院 | 50座 | 往返 | | 注：1、线路规定在早上7:05开出，返回时间为下午16:40。如遇会议延长或突发时间，会提前通知并协调后运作。  2、校方如需对线路进行调整，中标单价不变，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如不配合，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 | | |   **二）、服务要求**  1. 提供的车辆车龄须为购置时间在8年以内的车辆，取得合法上路手续，保险齐全；  2. 提供车辆确保车内设有空调（冬夏季空调必须正常开放）、车内整洁、外部美观，无事故车辆。  3. 保证提供的车辆手续完备、证件及各种备件安全，能正常使用，车况良好，无违章、违法、及法律纠纷，并具备车载空调。  4. 投标人所提供的车辆必须处于良好使用状态，所提供车辆均需投保全险。  5. 提供服务的车辆必须是车质、车况良好，设备齐全，具备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运营证、行驶证、养路证、营业性保险证以及国家要求缴纳的各项规费凭证**（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应保证真实、有效，否则就此产生的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如涉及违规产生的所有滞纳金均由投标人承担。  6. 所提供的车辆需符合国家交通管理规定及安全环保等要求，公司应做好车辆检修检查工作，确保车辆安全可靠，应做好车辆的清洁卫生工作，保证车辆整洁、美观、舒适，并提供配套的出行服务。  7. 服务期内，投标人负责缴纳车辆的各种保险和税费，包括强制保险、车船税、车上人员险（司机）、车上人员险（乘客）、车辆损失险、车辆划痕险、玻璃单独破碎险、第三者责任险等附加险。  8. 驾驶员须身体健康（不得有传染性疾病）、品行端正、责任心强、服务意识好，具有6年以上驾驶经验**（提供驾驶证及劳动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3年内无重大交强事故发生且熟悉市内主要道路，尽力以最快的路线服务，并保证乘客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 驾驶员应携带驾驶执照、身份证等，并保持通讯畅通，服从采购方调遣，按要求时间提前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应做好车辆的日常检查、卫生保洁工作，遵守交通规则，不随意停车、停靠、接听电话，不吸烟，使用礼貌用语，并为使用单位提供出行配套服务。  10. 车辆及驾驶员如发生变更需经采购人审核同意方可进行更换。  11. 投标人应建立健全的管理制度，管理到位，提供安全、高效、快捷、文明的服务。应专门设置服务团队，提供24小时电话服务，及时受理客户的业务咨询、办理、跟踪服务及质疑、投诉。  12. 报价包括车辆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车辆服务价格按天计算，含车辆提供服务费、油料费、维修费、保险费以及驾驶员人工费和食宿费等，其它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13. 提供的车辆同时应该不受进城禁止时间限制及其它不良（包括违法违章）记录。  14. 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向采购方提供特色服务，制订应急的保障服务方案。  15. 疫情期间，由车辆驾驶员负责疫情防控工作，包括车辆消毒、测量体温、查看健康码等内容。  **三）、商务条款**  1. 中标人必须按照指定时间地点行车路线准时发车每天接送教职员工，要确保我校正常用车，若因投标人原因或车辆行驶中出现故障使我校未能正常用车所造成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每月第二次开始因投标人原因未按规定及时接送教职员工所造成的打的费用100%由中标人承担并加扣罚款800元，以后每增加一次，扣款额递增200元。  2. 确定中标车辆后中标人不得任意更换车辆，如更换车辆需与我校商量并同意，替换车辆必须为同型号车辆或以上，如有违规我校有权扣除200元/次。 |

**四.其他**

**1.除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采购需求外，欢迎其他能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且性能相当于或高于所明确采购需求的产品参加投标报价。同时在采购需求偏离表中作出详细对比说明。**

**2.带“▲且加下划线”的有关技术和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3.如技术要求中未特别注明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则统一执行最新标准、规范。**

**第六部分 评标原则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规特制定以下评标办法。**

一、总 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用，推进技术进步，确保工程质量、交货期，节约投资，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对落标单位，评委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评标全过程由有关部门指导监督。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审小组对合格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对审查通过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审；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结束之后对报价文件评审，综合评审结果，提交评审报告。

四、评标办法

本评标办法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商务和技术90分（商务和技术权值90%），报价10分（价格权值10%）。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且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将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分细则

1.商务和技术分的评定（90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判，每人一张评分计算票，并记名。投标文件各项评分内容由评审小组成员各自评分，如某张票的一个因素项目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票无效。各评审小组成员对各投标人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的合计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商务和技术分得分（小数点后按四舍五入保留2位）。

|  |  |  |  |
|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及细则** | **分值** | **备注** |
| 投标人资质 | 1. 投标人具有ISO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投标人具有ISO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投标人具有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体系认证的得2分。注：响应文件附有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查询平台（网址：[http://www.cnca.gov.cn/）的相关查询记录及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证书不在有效期内不得分。](http://www.cnca.gov.cn/）的相关查询记录及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证书不在有效期内不得分。_x0005_)   2、投标人具有保安服务许可证的得3分。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证书不在有效期内不得分。** | 11分 | 客观分 |
| 业绩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含）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提供1份得0.5分，最多1分（同一业主单位的续签合同按一份认定）。  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以认可。 | 1分 | 客观分 |
| 项目难点分析 | 根据对本项目运行特点和难点分析的准确性及解决措施的科学性进行打分，（评分范围：1，0.5，0） | 1分 | 主观分 |
| 管理服务组织机构设置、运作流程、服务管理机制等 | 根据管理服务组织机构设置（附组织机构图）、运作流程（附运作流程图）、激励机制、监督机制、自我约束机制和信息反馈渠道及处理机制等的规范性、科学性、合理性打分。（评分范围：2，1，0） | 2分 | 主观分 |
| 具体实施方案 | 根据投标的服务方案与采购需求的吻合程度，提出针对性方案。包括如下方面：  1、安保服务方案（3分），（评分范围：3，2，1，0）  2、宿管服务方案（1分），（评分范围：1，0.5，0）  3、医疗辅助服务方案（2分），（评分范围：2，1，0）  4、通勤车队服务方案（1分），（评分范围：1，0.5，0）  5、食堂服务方案（2分），（评分范围：2，1，0） | 9分 | 主观分 |
| 项目总负责人 | 拟派本项目总负责人相关情况：   1. 具有大专学历得1分，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2分（本项最高2分）； 2. 具有中级职称或高级技师及以上得3分； 3. 具有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的得2分；   4.退伍军人得2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在投标单位2023年10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的人员社保证明，否则不予以认可。 | 9分 | 客观分 |
| 保安人员 | 拟派保安队长相关情况：  1.具有大专学历得1分，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2分（本项最高2分）；  2.取得保安员二级/技师（原保安师）证的得2分，保安员一级/高级技师（原高级保安师）证的得3分（本项最高3分）；  3.具有公安机关消防部门颁发的建（构）筑物消防员证的得2分；  4.退伍军人得2分；  5.党员得2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在投标单位2023年10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的人员社保证明，否则不予以认可。 | 11分 | 客观分 |
| 除项目队长外的保安人员：  1、具有保安员二级（技师）及以上证书的退役军人每人得2分，最高得14分。  2、具有中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每人得2分，最高得8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在投标单位2023年10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的人员社保证明，否则不予以认可。 | 22分 | 客观分 |
| 宿管主管 | 拟派宿管主管相关情况：  1.大专学历得0.5分，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1分；  2.取得心理咨询师二级证及以上的得3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在投标单位2023年10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的人员社保证明，否则不予以认可。 | 4分 | 客观分 |
| 医务人员 | 拟派医务辅助人员相关情况：   1. 医生持有医师资格证书、执业证书的得2分，两证缺一不予以认可； 2. 护士或药师（士）持有相关专业职业资格证书、执业证书的得2分，护士两证缺一不予以认可，药师（士）具备相关专业职业资格证书即可认可。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在投标单位2023年10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的人员社保证明，否则不予以认可。 | 4分 | 客观分 |
| 食堂服务人员 | 拟派的食堂人员持有中式烹调相关证书的得2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在投标单位2023年10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的人员社保证明，否则不予以认可。 | 2分 | 客观分 |
| 班车通勤人员 | 拟派的驾驶员须持A1驾驶证且驾龄6年以上的，每人得1.5分，最高得6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在投标单位2023年10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任意一个月的人员社保证明，否则不予以认可。 | 6分 | 客观分 |
| 项目总体质量保证情况 | 根据项目总体质量管理保证措施的合理性、有效性评分（评分范围：1，0.5，0） | 1分 | 主观分 |
| 培训计划 | 根据各岗位培训计划的详细程度及培训方案的系统性、可操作评分。（评分范围：2，1，0） | 2分 | 主观分 |
| 针对本项目投入设备、工具、器械等 |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设备、工具、器械等（评分范围：1，0.5，0） | 1分 | 主观分 |
|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 |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针对本项目检查、各项突发事件、校园暴力、重大活动、刑事案件、消防事故等制定的紧急预案是否具有可行性等。（评分范围：2，1，0） | 2分 | 主观分 |
| 节能减排及文明建设 | 节能减排的方案及措施及文明建设的内容。（评分范围：1，0.5，0） | 1分 | 主观分 |
| 优惠承诺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优惠承诺的实际价值，但投标人不得提供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评分范围：1，0.5，0） | 1分 | 主观分 |

2.报价评分（10分）：

2.1资格及符合性审查通过的有效投标人进入报价评分。

进入商务报价评分的投标人中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报价做为评标基准价，其余投标人评审价格与该基准价对比，计算出商务报价评分值(保留小数2位)：

①有效投标人的评审价格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报价分为满分10分；

②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评审价格）×价格权值×100；

注：以上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2位

**投标如缺少须提供的一种功能或配置或服务，评标价将在其投标价的基础上加上其他投标人相应分项价格的最高价。如若中标，该缺漏项费用将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2**投标人的综合评分为“商务和技术分”和“报价分”的的总计。